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附註3) _____ 股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附註4)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暨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6.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報告			
7.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4年審計機構			
8.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菲米蘭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選舉何恩良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選舉彭曦遠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1.	審議並批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及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數目。倘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行所有以 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任本行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其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在本行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 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則當本行就該決議案計票時，該股東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將被視為有效投票。
- 任何投票權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目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目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本行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行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就本行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